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下午15:00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，分别为：刘辉床先生、仇志强先生、郭铁柱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。原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账号：81103010124000555683）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（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）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，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，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。

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，公司将与华夏银行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

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